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之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064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9 年 4 月 23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二、评估目的.....	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或可收回金额，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或可收回金额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且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不是关于评估对象或评估对象所包括的资产是否减值的意见。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相关的经营数据和财务数据及经营财务预测数据、财务报告和其他重要资料等均由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及其关联方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或者受其指派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关联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064 号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二、评估对象：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三、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四、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组评估公允价值为1,735.32万元，资产交易的处置费用为86.77万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648.5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圆整）。

评估结论在很大程度依赖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所提供给我们的资料，同时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既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也不是关于评估对象或评估对象所包括的资产是否减值的意见。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以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064 号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8417C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2、3、4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B、

D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注册资本：85,432.939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 LED 光源、LED 显示屏、太阳能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公司简介：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珈伟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2010 年整体变更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太阳能及半导体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组建，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 LED 商业照明、LED 家居照明、LED 户外及特种照明、LED 光源、LED 模组、LED 草坪灯、太阳能 LED 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2 年 5 月，公司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太阳能结合 LED 商业化应用的先行者和开拓者，中国第一批规模化出口太阳能 LED 应用产品的企业。公司通过



INTERTEKISO9001:2008 等多项国际认证, 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 UL、CUL、能源之星、CCC、TUV 等国际认证。

(二) 评估对象对应经营主体概况

企业名称: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苏华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蓉

注册资本: 42564.091512 万元

住所: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57948329U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41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电器设备制造、研发、销售; 自适应跟踪日系统及支架的设计、制造、销售、维护、安装; 光伏系统产品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承装、承修电力设施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电力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及相关产品采购和销售; 国外电力工程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 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系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

「珈伟新能」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委托本公司对其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为其对包含在该资产组中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确定该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评估对象为由「珈伟新能」申报评估的含有商誉的资产组 (以下简称「资产组」); 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组成资产组的全部资产, 具体为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体明细以委托人申报的资产清单为准)



资产组以及组成资产组的各类资产由「珈伟新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

在未考虑资产组中各类资产于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当期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因素的情况下，资产组中各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珈伟新能」申报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构成表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备注
商誉	1,154,949,685.37	
固定资产	12,970,727.11	
可辨认无形资产	1,504,063.85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由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确定，并经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确认。

(二)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基本情况

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组由「珈伟新能」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合并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确定后至评估基准日止，各会计期间均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

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包括商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等。

其中：

商誉是由「珈伟新能」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合并「江苏华源」时形成的，并根据「珈伟新能」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江苏华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定初始计量金额。2015 年 3 月，「珈伟新能」发行股份和现金的方式合计以 180,000.00 万元收购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珈伟新能」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形成商誉 115,494.97 万元。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设备及电子设备，具体如下所示：

房屋建筑物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九牛路 30 号的办公楼和综合楼等。

其中：

综合楼用于职工食堂和宿舍，为框架结构，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北三道 48 号，建筑面积约为 2140 平米，于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已完工。该房屋为江苏华源自建，建筑面积根据设计图纸面积申报，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保养、使用正常，无他项权利。

办公楼：《洪房权证高良涧镇字第 H201212045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北三道 48 号，规划用途为办公、工业、仓储，建筑面积 3,951.72 平米，无他项权利。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



保养、使用正常，无他项权利；

机器设备为「江苏华源」的各类工程施工、测量及测试设备，包括推土机、装载机、搅拌机、挖掘机、打桩机（挖机捣头）、全站仪、总辐射传感器、继电保护测试仪、变压器绕组变形测试仪、全自动互感器特性综合测试仪、高压开关特性综合测试仪、回路电阻测试仪和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测试仪等共计 38.00 项。分别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陆续购置，目前各类型设备保养、使用正常；

车辆为荣威轿车、猎豹奇兵、富迪牌载货汽车、电动三轮车、依维柯电力工程车、五菱之光、桑塔纳轿车、东风牌载货汽车、现代越野车、现代轿车、别克商务车、奥迪轿车、帕萨特轿车、长城小型普通客车、江铃多用途乘用车、铂驰商务车、五菱多用途乘用车、皮卡车、本田思威、依维柯、别克牌轿车、哈弗牌 CC6460RM0F、福田牌 BJ1027V2MD6-XA、本田 CRV、哈弗车(LGWFF4A58HF031765)、大通牌车(LSKG4BC10HA077115)等共计 23.00 辆，车辆用于日常办公及项目现场运输使用，目前车辆保养良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以及办公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家具，共计 251 项，均位于「江苏华源」办公区域及项目所在地办公区域内，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土地使用权：《洪国用（2012）第 2472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北三道 48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10108 平米，转让取得，终止日期 2058 年 12 月 16 日，无他项权利。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 2 项，为企业管理软件及升级成本，购置于 2014 年 5 月。

(三)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情况

1.资产组概况情况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珈伟股份(股票代码 300317)全资子公司，主营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即集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的运行模式，同时也进行光伏电站投资的综合性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160 余人，其中一级建造师 9 人，二级建造师 16 人，建筑领域持证上岗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电站运维维护专业人员 30 余人。公司已获国家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正在受理发明专利 4 项。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太阳能系统集成光伏行业发展，在光伏电站经营管理上，采用自主运营、销售出让等多种经营模式，先后摸索出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游光互补、光伏与沙漠治理相结合的新模式，在江苏、河南、山东、陕西、甘肃、安徽等地建设光伏电站，总建设装机容量达 1.2GW。

2.资产组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1) 资产组历史年度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14,373,146.92	236,095,749.30	82,385,610.46	4,138,594.40
应收票据	-	-	5,750,000.00	-
应收账款	865,501,414.71	1,060,347,090.69	1,614,376,124.17	1,182,280,988.99
预付款项	195,846,488.33	563,918,288.47	75,281,135.55	
其他应收款	107,290,795.48	108,921,773.15	189,622,377.80	1,162,734,055.87
存货	351,999,733.67	388,834,328.85	447,943,882.28	24,258,349.55
持有待售资产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206,975.39	67,227,971.74	5,569,626.90	14,246,741.43
流动资产合计	1,859,218,554.50	2,425,345,202.20	2,420,928,757.16	2,392,658,730.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9,886,831.40	437,386,831.40	437,386,831.40	500,800,300.00
固定资产	23,396,580.97	24,062,394.12	21,742,343.44	12,970,727.11
无形资产	1,712,025.47	1,508,616.47	1,305,207.47	1,504,063.85
长期待摊费用	2,014,392.14	9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083.61	2,950,004.62	1,752,66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841,913.59	476,897,846.61	467,187,046.63	515,275,090.96
资产总计	2,292,060,468.09	2,902,243,048.81	2,888,115,803.79	2,907,933,82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50,110,000.00	430,001,000.00	35,000,000.00
应付票据	148,173,158.25	85,807,358.36	57,851,667.11	1,446,880.00
应付账款	805,873,916.58	937,283,921.42	361,373,405.41	339,862,070.49
预收款项	337,165,824.00	318,912,016.93	3,370,769.98	4,073,205.63
应付职工薪酬	1,524,191.89	1,529,017.99	1,819,360.39	5,289,762.53
应交税费	138,711,204.45	35,998,955.81	87,248,890.81	236,803,439.70
应付利息	54,226.00	2,900,424.98	180,184.63	
应付股利	-	5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2,865,817.45	129,186,275.21	331,946,051.03	1,127,025,008.68
其他流动负债		52,037,719.09	110,862,278.62	
流动负债合计	1,494,368,338.62	1,863,765,689.79	1,384,653,607.98	1,749,500,367.03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4,533.24	516,250.56	487,967.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533.24	516,250.56	487,967.88	-
负债合计	1,494,912,871.86	1,864,281,940.35	1,385,141,575.86	1,749,500,367.03
股东权益:				
股本	264,000,000.00	264,000,000.00	425,640,915.12	425,640,915.12
资本公积	-	2,690,500.00	6,541,200.00	76,076,612.38
盈余公积	30,346,102.07	82,025,209.10	111,977,359.54	111,977,359.54
未分配利润	502,801,494.16	689,245,399.36	958,814,753.27	544,738,567.13
股东权益合计	797,147,596.23	1,037,961,108.46	1,502,974,227.93	1,158,433,454.17

(2) 资产组历史年度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664,064,038.02	1,642,623,682.52	2,052,872,175.36	494,761,616.0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64,033,337.03	1,642,597,931.29	2,052,834,490.03	494,761,616.07
其他业务收入	30,700.99	25,751.23	37,685.33	
减：营业成本	1,367,539,956.75	1,260,978,327.91	1,592,628,039.68	524,716,067.4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67,524,560.19	1,260,956,935.87	1,592,606,647.64	524,716,067.43
其他业务成本	15,396.56	21,392.04	21,392.04	
税金及附加	7,176,189.88	-2,227,622.46	4,703,051.72	15,594,893.87
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21,928,752.65	25,588,664.50	41,402,968.74	34,416,777.88
财务费用	306,544.76	4,269,789.25	29,028,073.04	49,381,939.09
资产减值准备	1,053,572.27	14,147,755.81	-7,953,986.26	300,731,104.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36,678.08	245,640,962.18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266,059,021.71	339,866,767.51	393,400,706.52	-184,438,204.60
加：营业外收入	3,217,946.56	68,067.33	348,402.75	-
减：营业外支出	759,445.56	25,000.00		29,760,641.57
三、利润总额	268,517,522.71	339,909,834.84	393,749,109.27	-214,198,846.17
减：所得税	39,849,464.56	51,786,822.61	94,227,604.92	17,730,723.32
四、净利润	228,668,058.15	288,123,012.23	299,521,504.35	-231,929,569.49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中，2015年、2016年、2017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440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41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84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110447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含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系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评估结论供「珈伟新能」对包含在评估对象——资产组中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提供参考，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三章“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江苏华源」EPC业务主要来源于原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



关事项的通知》，因光伏 5.31 政策影响和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自身债务危机影响，导致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部分资产和股权被冻结，目前没有新的电站建设，「江苏华源」自 2018 年底开始未能获得一笔新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订单，公司未来的发展不确定性较大，根据资产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和目前的经营情况简单测算，按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方法评估价值会明显高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而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估算，扣除处置费用后确定可回收金额。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四章“价值类型”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的规定，本次评估选择可收回金额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版）；
- 7.《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 号）；
- 8.《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7）；
- 9.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5.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6.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
19.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
20.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01月26日)；
21.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
22.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11月16日)；
2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1月16日)。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委托人/相关人(相关人指评估对象——资产组中可辨认资产的拥有人或控



制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并购协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2. 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所对应评估范围有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和/或购置发票等;

3. 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所对应评估范围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性文件;

4. 其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财务会计记录及其它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 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2. 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3. 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采购和销售合同等资料;

4.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外汇汇率等有关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6. 与评估对象有关业务所在行业有关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9. 《2018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12.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1999]1283号);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14. 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17]10号);

15. 参考《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16.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17. 江苏省现行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工程预算定

额、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18. 江苏省现行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9. 淮安市 2018 年 12 月的工程造价信息；

20.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全区 2017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批复》。

(五)其它参考资料

1. 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所对应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明细表；

2. 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备查簿、审计报告等；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估算评估对象——资产组各项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三章“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第六条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第八条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就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限定的评估对象——资产组而言，未发现有该资产组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也未发现存在一个与该资产组相同或类似的活跃交易市场；也缺乏或难以取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组每一项资产的价值，最后汇总得出资产的价值。

(三)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各类资产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房屋建筑物为企业自建和外购方

式取得，用于自用，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基于房屋建筑物的再建造费用或投资的角度来考虑，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全价或成本，再扣减由于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房屋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对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固定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

对超出经济使用年限的电子及办公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余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A.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B. 市场法

市场法是在市场上选择近期内交易的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资产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然后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4)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包括旅行车及货车。

本次评估选择了成本法对车辆进行评估。

运输设备评估值=不含税重置全价×成新率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估价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针对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土地使用权的特点及实际利用和开发状况，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分析认为：

待估宗地附近及周边区域有类似用途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可以找到近期成交案例，故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待估宗地处于当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该区域有较完整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因此宜采用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估价。

将两种方法所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最终的土地价格结果。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可比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可比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可比案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可比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可比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基准地价评估或更新成果,在将估价对象宗地的区域条件及个别条件与其所在区域的平均条件进行比较的基础上,确定相应的修正系数,用此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估价对象宗地于估价时点价格的方法。

地价=(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综合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其他因素修正系数±开发水平差异修正)×年期修正系数。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已经无法找到市场价格的软件,主要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进行修正或确定贬值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委托人及其相关人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资产组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明细表;获取委托人与资产组相关的并购资料以及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分析其中与资产组相关的业务历史经营数据、历史财务数据;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与委托人及其相关人有关人员就资产组的认定、资产组在各报表日的账面值、可回收金额的计量等问题进行沟通;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资产组的相关资产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申报评估的资产组的相关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资料、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产品的市场信息、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测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资产组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等所有投入和产出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以下统称“与资产组相关的投入产出”)均处在正常的市场交易过程中,并依照评估基准日已有的结算条件进行结算。

2.持续经营假设和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资产组相对应的经济体于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

假设与评估对象——资产组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

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3. 资产组基准假设

假设委托人对评估对象——资产组的确认/认定、初始计量及其于评估基准日前的后续计量（若存在）均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该资产组具有完整、合理和一致的对应关系。

(二) 评估条件假设

1. 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与资产组相关的业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历史经营数据和历史财务数据及信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预测经营数据和预测财务数据及说明、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或相关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 对从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 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可回收金额进行估算，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 其他假设条件

(1)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均处在正常使用中。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评估对象及其相关资产的现场调查，

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其可见且可察看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 委托人/相关人提供的与资产组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预测资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资产组具有完整、合理和一致的对应关系。

十、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得出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结论如下：

(一) 资产组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结果

对资产组各明细项资产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的「江苏华源」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97.07 万元，评估值 1,407.96 万元，评估增值 110.89 万元，增值率 8.5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50.41 万元，评估值 327.36 万元，评估增值 176.95 万元，增值率 117.6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1,297.07	1,407.96	110.89	8.55
2	无形资产	150.41	327.36	176.95	117.65
3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43.53	143.53	
4	资产组资产合计	1,447.48	1,735.32	287.84	19.89

则资产组评估公允价值为 1,735.32 万元，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二) 处置费用的确定

资产交易的处置费用大致包括交易所挂牌的手续费、交易环节的税金及附加、印花税等，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按交易价格的 5% 确定处置费用。

则处置费用合计 = 1,735.32 × 5% = 86.77 万元。

(三) 可回收金额的确定

可回收金额 = 公允价值 - 处置费用

= 1,735.32 - 86.77

= 1,648.55 万元

即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为1,648.5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圆整）。

（四）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及其他事项说明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项目	增减值额（万元）	增值率	变动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63	2.48%	①由于近年材料费、人工费上涨；②企业对房屋建筑物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房屋的经济使用年限
设备类	93.26	15.90%	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
无形资产	176.95	117.65%	土地账面价值包含于房屋建筑物账面值中。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所提供给我们的资料，同时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既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也不是关于评估对象或评估对象所包括的资产是否减值的意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测算的可回收金额。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资产组范围内资产存在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未能获取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资产组范围内资产存在未能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资产组范围内资产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未涉及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资产组范围内资产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和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性能和参数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假定资产组范围内资产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珈伟新能」于 2015 年并购「江苏华源」时形成的资产组仅包括 EPC 业务资产组，收购时「江苏华源」长期股权投资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在建工程状态，收益法评估按在建工程评估值加回，未作为经营性资产。2018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华源」将持有的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评估仅考虑了并购「江苏华源」时形成的 EPC 业务资产组，未考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光伏发电资产组的价值。

2.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由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确定，并经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确认。

本次评估中，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财务会计事项，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是关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不是关于评估对象或评估对象所包括的资产是否减值的意见，且仅针对评估基准日才具有参考意义。

4.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包括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特别是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减值额、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相关规定，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5.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是关于评



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特定价值意见，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收回金额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会计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罗辉、何新华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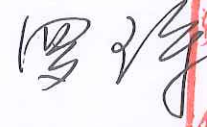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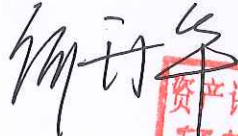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及资产组对应企业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四：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47 号

Y
(
文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79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47 号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源新能源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源新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源新能源 2018 年度发生净亏损 380,701,990.24 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源新能源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73,558,192.09 元，短期借款 35,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059,482.81 元，应交税费 250,937,418.27 元，华源新能源已采取包括处置电站资产等措施缓解流动资金的紧张状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源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源新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源新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源新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源新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源新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23日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06,298,438.68	422,850,84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1,297,458,602.80	1,764,223,940.54
预付款项	(三)	678,811.83	33,250,790.01
其他应收款	(四)	375,096,005.03	24,476,797.95
存货	(五)	24,258,349.55	448,518,959.20
持有待售资产	(六)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42,471,111.22	49,950,366.64
流动资产合计		1,851,261,319.11	2,743,271,696.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3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401,779,848.53	1,617,013,375.57
在建工程	(十一)	268,699,160.65	4,227,19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2,255,238.96	2,889,682.77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三)	114,291,949.10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11,881,155.02	13,672,3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3,925,591.78	5,903,48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122,557,293.04	66,271,18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5,390,237.08	1,752,477,305.02
资产总计		3,776,651,556.19	4,495,749,001.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35,000,000.00	430,00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八)	329,060,517.04	485,863,133.17
预收款项	(十九)	4,073,205.63	3,370,769.98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5,547,038.24	1,975,222.49
应交税费	(二十一)	250,937,418.27	88,761,874.34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1,198,166,580.38	334,902,854.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211,059,482.81	29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110,862,278.62
流动负债合计		2,033,844,242.37	1,747,737,13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五)	516,970,000.00	1,10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六)	92,351,359.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七)		487,96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321,359.97	1,102,487,967.88
负债合计		2,643,165,602.34	2,850,225,100.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八)	425,640,915.12	425,640,915.1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75,318,412.38	6,654,368.6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111,977,359.54	111,977,35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520,549,266.81	1,101,251,25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485,953.85	1,645,523,900.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485,953.85	1,645,523,90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6,651,556.19	4,495,749,001.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8,594.40	82,385,61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一)	1,221,676,669.48	1,620,126,124.17
预付款项			75,281,135.55
其他应收款	(二)	1,161,064,773.87	189,622,377.80
存货		24,258,349.55	447,943,882.28
持有待售资产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46,741.43	5,569,626.90
流动资产合计		2,430,385,128.73	2,420,928,757.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20,267,145.52	437,386,831.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70,727.11	21,742,343.4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504,063.85	1,305,207.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2,66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741,936.48	467,187,046.63
资产总计		2,865,127,065.21	2,888,115,803.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430,00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0,508,950.49	419,225,072.52
预收款项		4,073,205.63	3,370,769.98
应付职工薪酬		5,289,762.53	1,819,360.39
应交税费		236,600,866.19	87,248,890.81
其他应付款		1,124,749,782.59	332,126,235.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0,862,278.62
流动负债合计		1,746,222,567.43	1,384,653,60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7,96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967.88
负债合计		1,746,222,567.43	1,385,141,575.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5,640,915.12	425,640,915.1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318,412.38	6,541,2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977,359.54	111,977,359.54
未分配利润		505,967,810.74	958,814,75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904,497.78	1,502,974,22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5,127,065.21	2,888,115,803.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1,256,932.31	2,284,503,414.56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二)	751,256,932.31	2,284,503,414.56
二、营业总成本		1,120,544,305.86	1,807,214,150.59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二)	614,082,267.34	1,666,674,411.43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18,070,957.68	4,930,985.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四)	37,714,595.75	47,275,317.64
研发费用	(三十五)	564,617.17	346,238.93
财务费用	(三十六)	113,069,932.07	95,941,183.31
其中: 利息费用		114,296,323.50	98,289,765.03
利息收入		1,292,858.70	2,588,393.47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七)	337,041,935.85	-7,953,986.26
加: 其他收益	(三十八)	20,364,936.73	591,870.6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28,560,582.21	336,678.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211,553.38	7,547.01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22,573,407.99	478,225,359.7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15,517.00	28,985.06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30,259,059.37	35,000.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816,950.36	478,219,344.8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27,885,039.88	100,683,363.0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01,990.24	377,535,981.7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01,990.24	377,535,981.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01,990.24	377,535,981.7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0,701,990.24	377,535,98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701,990.24	377,535,98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494,761,616.07	2,052,872,175.36
减: 营业成本	(四)	524,716,067.43	1,592,628,039.68
税金及附加		15,594,893.87	4,703,051.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093,960.71	41,056,729.81
研发费用		564,617.17	346,238.93
财务费用		49,381,939.09	29,028,073.04
其中: 利息费用		50,056,769.26	30,299,225.99
利息收入		727,751.02	1,486,859.45
资产减值损失		337,041,935.85	-7,953,986.26
加: 其他收益		20,064,936.7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242,220,263.55	336,678.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211,553.38	7,547.0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5,558,151.15	393,408,253.53
加: 营业外收入			340,855.74
减: 营业外支出		29,760,641.5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318,792.72	393,749,109.27
减: 所得税费用		17,528,149.81	94,227,604.9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846,942.53	299,521,504.3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846,942.53	299,521,504.3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846,942.53	299,521,504.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2,704,866.76	1,900,289,20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57,65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172,494,409.21	143,373,37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199,275.97	2,048,120,24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035,055.60	1,973,049,12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71,083.87	28,346,26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68,211.04	70,367,45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537,346,975.70	13,880,41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821,326.21	2,085,643,25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77,949.76	-37,523,01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376.71	4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1,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2,641,408.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294,358,59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912,376.71	49,131,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74,385.22	185,947,14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9,136,287.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19,937,11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147,789.05	185,947,14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64,587.66	-136,815,89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640,915.12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550,00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272,657,899.90	478,182,38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657,899.90	1,189,824,295.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4,526,875.00	370,275,54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59,552.07	147,158,615.2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49,166,666.67	400,322,31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853,093.74	917,756,47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195,193.84	272,067,82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五)	-225,052,656.42	97,728,912.0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610,848.51	200,881,93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五)	73,558,192.09	298,610,848.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072,251.88	1,489,861,98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7,65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03,888.99	113,085,62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576,140.87	1,607,135,26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386,193.14	1,914,990,39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46,493.65	25,458,47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82,999.42	65,323,57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367,944.25	12,966,68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583,630.46	2,018,739,12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92,510.41	-411,603,86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376.71	4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1,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2,641,408.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58,59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912,376.71	49,131,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810.81	1,267,49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9,253,78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937,11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673,715.03	1,267,49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61,338.32	47,863,75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640,915.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430,00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223,795.17	638,807,82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223,795.17	1,230,449,740.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0	250,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4,223.75	83,019,46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471,171.41	656,064,10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155,395.16	989,193,56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31,599.99	241,256,17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00,427.90	-122,483,929.8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28,341.40	152,012,27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913.50	29,528,341.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5,640,915.12	6,654,368.60				111,977,359.54		1,101,251,257.05		1,645,523,90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5,640,915.12	6,654,368.60				111,977,359.54		1,101,251,257.05		1,645,523,90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664,043.78				-580,701,990.24		-580,701,990.24		-512,037,94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664,043.78				-380,701,990.24		-380,701,990.24		-312,037,94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5,640,915.12	75,318,412.38				111,977,359.54		520,549,266.81		1,133,485,953.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5,640,915.12				6,654,368.60				111,977,359.54		839,630,457.70		1,383,903,10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5,640,915.12				6,654,368.60				111,977,359.54		839,630,457.70		1,383,903,10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5,640,915.12				6,654,368.60				111,977,359.54		1,101,251,257.05		1,645,533,900.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5,640,915.12			6,541,200.00				111,977,359.54	958,814,753.27	1,502,974,227.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5,640,915.12			6,541,200.00				111,977,359.54	958,814,753.27	1,502,974,22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777,212.38				-452,846,942.53	-452,846,942.53	-384,069,730.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777,212.38				-232,846,942.53	-232,846,942.53	-184,069,730.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5,640,915.12			75,318,412.38				111,977,359.54	505,967,810.74	1,118,904,49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5,640,915.12			6,541,200.00				111,977,359.54	659,293,248.91	1,203,452,72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5,640,915.12			6,541,200.00				111,977,359.54	659,293,248.91	1,203,452,72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5,640,915.12			6,541,200.00				111,977,359.54	958,814,753.27	1,502,974,227.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洪泽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安徽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领取淮安市洪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29579483290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由安徽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全额出资, 本次出资业经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淮鹏会验[2011]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7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安徽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本次出资业经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成内验字[2012]129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4 年 1 月 23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2,000.00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前, 公司股东安徽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出资业经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淮鹏会验[2014]31 号《验资报告》和淮鹏会验[2014]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 月 24 日, 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00.00	100.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转让给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00.00	100.00%

2014 年 7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400.00 万元，新增的人民币 4,400.00 万元由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4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0.00	100.00%
	合计	264,000,000.00	100.00%

2014 年 7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 25% 股权以 4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75.00%
2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5.00%
	合计	264,000,000.00	100.00%

根据 2014 年 8 月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源”）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 2014 年 12 月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约定，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836 号文《关于核准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同意由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3,212,735.00 股及支付现金人民币 2 亿元以购买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5.00% 股权，由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2,561,505.00 股以购买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25.00% 股权。发行价为 13.82 元/股。以上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工商过户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江苏淮安市洪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00.00	100.00%
	合计	264,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注册地址：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陆蓉。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行业，主要业务包括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宿迁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宿迁振发”)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淮南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淮南华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淮南华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宿迁泰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转让。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净亏损 380,701,990.24 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73,558,192.09 元，短期借款 35,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059,482.81 元，应交税费 250,937,418.27 元，公司已采取包括处置电站资产等措施缓解流动资金的紧张状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公司提供的解决可持续经营问题的措施，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九)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应收账款：期末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与建安业务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光伏发电应收款（包括应收电力公司标杆电费与应收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1）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与建安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下同)	0	0
7 个月-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光伏发电应收款(包括应收电力公司标杆电费与应收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即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工程行业存货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5%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光伏电站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企业管理软件、专有技术、专利权	5-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土地租金、其他。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 年	
模具	2 年	
土地租金	租赁合同期限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

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六)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EPC 光伏电站工程收入：根据公司与监理公司及建设方确认的进度情况，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根据购买方电力局确认的光伏发电量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收入合同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

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股东会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297,458,602.80 元，上期金额 1,764,223,940.54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329,060,517.04 元，上期金额 485,863,133.17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959,469.90 元，上期金额 2,157,103.24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102,510,266.87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股东会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564,617.17 元，上期金额 346,238.9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7%、16%
	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11%、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2.5、12 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除以下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其他公司所得税税率与税务局规定的税率（25%）一致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宿迁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

(二) 税收优惠

1. 华源新能源

华源新能源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2409，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有效期三年。

2. 光伏电站收入所得税享受所得税率按 25% 的三免三减半政策

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根据财税（2008）116 号《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文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

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华源新能源子公司(宿迁振发、高邮振兴、金湖振合、金昌西坡)均属于光伏电站行业,2018 年为华源新能源子公司宿迁振发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优惠的第二年、华源新能源子公司高邮振兴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减半”优惠的第一年、金湖振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减半”优惠的第二年、金昌西坡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优惠的第三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979.94	14,506.95
银行存款	73,491,212.15	298,596,341.56
其他货币资金	32,740,246.59	124,239,993.18
合计	106,298,438.68	422,850,841.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3,596,349.06
履约保证金	30,429,565.69	60,643,644.12
其他	2,310,680.90	
合计	32,740,246.59	124,239,993.18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5,750,000.00
应收账款	1,297,458,602.80	1,758,473,940.54
合计	1,297,458,602.80	1,764,223,940.54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7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955,299.18	62.00	287,141,234.00	28.69	713,814,065.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810,577.89	19.93	25,593,636.57	7.95	296,216,941.32	1,616,430,261.09	91.34	11,196,341.82	0.69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137,089.86	17.17			277,137,089.86	153,240,021.27	8.66		153,240,021.27
小计	598,947,667.75	37.10	25,593,636.57	4.27	573,354,031.18	1,769,670,282.36	100.00	11,196,341.82	0.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30,000.00	0.89	4,139,493.56	28.69	10,290,506.44				
合计	1,614,332,966.93	100.00	316,874,364.13	19.63	1,297,458,602.80	1,769,670,282.36	100.00	11,196,341.82	0.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6,506,511.76	21,947,208.05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79,913,549.47	80,298,013.38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8,865,256.38	57,047,917.29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海原县振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5,972,044.80	44,743,262.21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海原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1,642,966.52	23,420,688.39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9,826,518.00	22,899,608.91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43,641,312.00	12,519,260.54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323,295.47	9,272,492.94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06,800.48	5,337,680.57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襄汾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97,794.30	4,847,422.77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759,250.00	4,807,678.95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合计	1,000,955,299.18	287,141,234.00	28.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678,549.36	858,344.46	0.83
0-6 个月	17,844,103.57		
7-12 个月	85,834,445.79	858,344.46	1.00
1 年以内小计	103,678,549.36	858,344.46	0.83
1 至 2 年	206,607,622.28	20,660,762.23	10.00
2 至 3 年	8,598,968.25	2,579,690.48	30.00
3 至 4 年	2,818,370.00	1,409,185.00	50.00
4 至 5 年	107,068.00	85,654.40	80.00
合计	321,810,577.89	25,593,636.57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电力公司光伏发电标杆电价款	8,780,903.23		
光伏发电补贴款	268,356,186.63		
合计	277,137,089.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0.00	1,290,902.36	28.69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180,000.00	912,237.66	28.69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50,000.00	645,451.18	28.69
拜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645,451.18	28.6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2,250,000.00	645,451.18	28.69
合计	14,430,000.00	4,139,493.56	28.69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5,678,022.31 元,本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79,913,549.47	17.34	80,298,013.38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277,137,089.86	17.17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8,865,256.38	12.32	57,047,917.29
海原县振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5,972,044.80	9.66	44,743,262.21
海原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1,642,966.52	5.06	23,420,688.39
合计	993,530,907.03	61.55	205,509,881.2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8,811.83	55.81	10,873,435.59	32.70
1 至 2 年	300,000.00	44.19	22,002,444.42	66.17
2 至 3 年			374,910.00	1.13
合计	678,811.83	100.00	33,250,790.0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津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66,811.83	54.04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朱老庄镇徐集村村民委员会	300,000.00	44.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湖县分公司	12,000.00	1.77
合计	678,811.83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5,096,005.03	24,476,797.95
合计	375,096,005.03	24,476,797.95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369,198,291.85	92.22	25,259,125.29	343,939,166.56	6.84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31,156,838.47	7.78		31,156,838.47		24,476,797.95
小计	400,355,130.32	100.00	25,259,125.29	375,096,005.03	6.31	24,476,797.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0,355,130.32	100.00	25,259,125.29	375,096,005.03	6.31	24,476,797.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1,653,492.99	422,899.14	0.14
0-6 个月	269,363,579.12		
7-12 个月	42,289,913.87	422,899.14	1.00
1 年以内小计	311,653,492.99	422,899.14	0.14
1 至 2 年	7,112,874.61	711,287.46	10.00
2 至 3 年	31,343,418.27	9,403,025.48	30.00
3 至 4 年	1,907,171.99	953,586.00	50.00
4 至 5 年	17,065,033.99	13,652,027.21	80.00
5 年以上	116,300.00	116,300.00	100.00
合计	369,198,291.85	25,259,125.29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31,156,838.47		
合计	31,156,838.47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59,125.29 元,本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33,170.56	844,881.71
代垫款	5,616,005.85	
往来款	92,596,047.44	7,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61,809,054.78	
押金、保证金	11,339,550.00	10,005,603.72
预付款项 (利息、租金、电费等)	25,051,301.69	6,626,312.52
其他	3,210,000.00	
合计	400,355,130.32	24,476,797.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转让高邮电站股权款项	转让高邮电站股权相关款项	261,809,054.78	1 年以内	65.39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100,000.00	1 年以内	5.52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17,118,510.00	2-3 年	4.28	5,135,553.00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2.50	
江苏昇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垫付资金	5,300,000.00	1 年以内	1.32	53,000.00
合计		316,327,564.78		79.01	5,188,553.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63,137.80	6,104,788.25	24,258,349.55	236,508,680.39		236,508,680.39
工程施工				212,010,278.81		212,010,278.81
合计	30,363,137.80	6,104,788.25	24,258,349.55	448,518,959.20		448,518,959.2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04,788.25				6,104,788.25
合计		6,104,788.25				6,104,788.25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六) 持有待售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000,000.00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2,471,111.22	46,783,393.95
其他		3,166,972.69
合计	42,471,111.22	49,950,366.64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汝州牛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小计	37,500,000.00		-37,500,000.00						
合计	37,500,000.00		-37,500,000.00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01,779,848.53	1,617,013,375.5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01,779,848.53	1,617,013,375.5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303,011.44	1,791,883,695.21	18,695,115.36	6,095,484.96	1,498,985.40	1,827,476,29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733,454,431.02	128,570.58	346,066.96	207,867.73	734,136,936.29
—购置		11,471,444.88	128,570.58		125,560.04	11,725,575.50
—在建工程转入		4,689,094.95				4,689,094.95
—企业合并增加		717,293,891.19		346,066.96	82,307.69	717,722,265.84
(3) 本期减少金额		913,906,568.76	9,600,000.00	1,187,914.60		924,694,483.36
—处置或报废		913,906,568.76	9,600,000.00	1,187,914.60		924,694,483.36
(4) 期末余额	9,303,011.44	1,611,431,557.47	9,223,685.94	5,253,637.32	1,706,853.13	1,636,918,745.3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188,878.83	196,188,803.45	7,175,563.62	3,871,867.91	1,037,802.99	210,462,91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1,542.96	160,866,964.40	1,967,754.42	987,335.15	255,751.29	166,109,348.22
—计提	441,855.84	94,402,351.66	1,967,754.42	843,501.07	210,970.56	97,866,433.55
—合并增加	1,589,687.12	66,464,612.74		143,834.08	44,780.73	68,242,914.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171,121.61	4,180,164.22	1,082,082.42		141,433,368.25
—处置或报废		136,171,121.61	4,180,164.22	1,082,082.42		141,433,368.25
(4) 期末余额	4,220,421.79	220,884,646.24	4,963,153.82	3,777,120.64	1,293,554.28	235,138,896.7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82,589.65	1,390,546,911.23	4,260,532.12	1,476,516.68	413,298.85	1,401,779,848.53
(2) 年初账面价值	7,114,132.61	1,595,694,891.76	11,519,551.74	2,223,617.05	461,182.41	1,617,013,375.5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昌西坡电站房屋建筑物	含在光伏电站类别中	审批手续未完
江苏洪泽厂房	6,672,276.77	审批手续未完

7、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6,188,893.78	4,227,192.80
工程物资	102,510,266.87	
合计	268,699,160.65	4,227,192.80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昌西坡电站	166,188,893.78		166,188,893.78	4,227,192.80		4,227,192.80
合计	166,188,893.78		166,188,893.78	4,227,192.80		4,227,192.80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湖二期 30MW 电站科管馆		4,227,192.80	461,902.15	4,689,094.95								自有资金
金昌西坡电站			166,188,893.78			166,188,893.78						自有资金、借款
合计		4,227,192.80	166,650,795.93	4,689,094.95		166,188,893.78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5、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昌西坡项目	172,098,424.37	69,588,157.50	102,510,266.87			
合计	172,098,424.37	69,588,157.50	102,510,266.87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823,435.78	2,034,089.70	3,857,52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82,000.00	427,184.47	509,184.47
—购置	82,000.00	427,184.47	509,184.47
(3) 本期减少金额	999,435.78		999,435.78
—处置	999,435.78		999,435.78
(4) 期末余额	906,000.00	2,461,274.17	3,367,274.17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38,960.48	728,882.23	967,842.71
(2) 本期增加金额	94,930.17	228,328.09	323,258.26
—计提	94,930.17	228,328.09	323,258.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065.76		179,065.76
—处置	179,065.76		179,065.76
(4) 期末余额	154,824.89	957,210.32	1,112,035.2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1,175.11	1,504,063.85	2,255,238.96
(2) 年初账面价值	1,584,475.30	1,305,207.47	2,889,682.7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湖科普馆土地	78,241.67	审批手续未完
合计	78,241.67	

(十三)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4,291,949.10				114,291,949.10
合计		114,291,949.10				114,291,949.10

2018 年涉及业绩对赌的公司为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调整作价并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作为收购价，2018 年商誉经测算未发生减值。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98,441.93	58,268.41		1,340,173.52
土地租金	13,672,380.00	2,366,706.00	3,088,364.56	2,531,273.94	10,419,447.50
其他		143,631.12	22,097.12		121,534.00
合计	13,672,380.00	3,908,779.05	3,168,730.09	2,531,273.94	11,881,155.02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96,341.82	1,679,115.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702,367.12	3,925,591.78	16,603,291.73	4,150,822.93
可抵扣亏损			487,967.88	73,548.72
合计	15,702,367.12	3,925,591.78	28,287,601.43	5,903,487.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上留抵税额	122,557,293.04	66,271,186.63
合计	122,557,293.04	66,271,186.63

(十七)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0,001,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430,001,000.00

(十八)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1,446,880.00	68,590,747.11
应付账款	327,613,637.04	417,272,386.06
合计	329,060,517.04	485,863,133.17

1、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590,747.11
商业承兑汇票	1,446,880.00	
合计	1,446,880.00	68,590,747.11

逾期应付票据的情况:

序号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	537,6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8 月 6 日
2	272,00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8 月 6 日
3	6,814,159.00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4	6,814,159.00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
5	2,060,618.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
合计	16,498,536.00		

说明: 上述逾期应付票据已转入应付账款核算。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324,656,204.18	409,985,407.27
其他	2,957,432.86	7,286,978.79
合计	327,613,637.04	417,272,386.0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海之实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64,838,123.21	结算中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21,579,997.84	结算中
无锡市长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5,284,889.07	结算中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12,886,734.00	结算中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60,094.66	结算中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9,099.72	结算中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188,369.65	结算中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6,856,115.00	结算中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51,228.62	结算中
安庆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229,841.89	结算中
宁夏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5,220,000.00	结算中
合计	167,794,493.66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电站设备、工程款	4,073,205.63	3,370,769.98
合计	4,073,205.63	3,370,769.9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75,222.49	26,676,843.94	25,164,501.69	3,487,564.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41,027.68	2,141,027.68	
辞退福利		2,325,028.00	265,554.50	2,059,473.5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75,222.49	31,142,899.62	27,571,083.87	5,547,038.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5,222.49	23,185,217.07	21,675,874.82	3,484,564.74
(2) 职工福利费		1,709,152.95	1,709,152.95	
(3) 社会保险费		1,028,648.78	1,028,648.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8,883.53	888,883.53	
工伤保险费		67,778.56	67,778.56	
生育保险费		71,986.69	71,986.69	
(4) 住房公积金		753,825.14	750,825.14	3,0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75,222.49	26,676,843.94	25,164,501.69	3,487,564.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83,706.18	2,083,706.18	
失业保险费		57,321.50	57,321.50	
合计		2,141,027.68	2,141,027.68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6,846,125.40	408,962.39
企业所得税	76,097,198.06	83,734,715.43
个人所得税	4,845.44	93,159.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31,138.04	2,236,255.96
房产税	27,397.62	35,729.37
教育费附加	4,384,773.45	1,341,753.58
土地使用税	10,422,758.00	15,334.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23,182.26	894,502.39
其他		1,460.95
合计	250,937,418.27	88,761,874.34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959,469.90	2,157,103.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7,207,110.48	332,745,751.03
合计	1,198,166,580.38	334,902,854.27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96,901.41	1,976,918.6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2,568.49	180,184.63
合计	959,469.90	2,157,103.24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21,791,416.63	
借款及利息	82,570,095.89	
预提维修基金	7,262,284.54	6,894,578.44
滞纳金	28,471,111.23	
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	1,057,112,202.19	325,851,172.59
合计	1,197,207,110.48	332,745,751.0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提维修基金	6,894,578.44	预提事项
预收股权转让、减资款	5,000,000.00	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0	29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1,059,482.81	
合计	211,059,482.81	292,000,000.00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0,862,278.62
合计		110,862,278.62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1,000,000.00
抵押借款	516,970,000.00	601,000,000.00
合计	516,970,000.00	1,102,000,000.00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2,351,359.9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92,351,359.97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2,351,359.97	
合计	92,351,359.97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7,967.88		487,967.88		金湖县政府退还规费
合计	487,967.88		487,967.8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金湖县政府退还规费	487,967.88		487,967.88		
合计	487,967.88		487,967.88		

(二十八)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5,640,915.12	100.00			425,640,915.12	1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13,168.60		113,168.60	
其他资本公积	6,541,200.00	69,535,412.38	758,200.00	75,318,412.38
合计	6,654,368.60	69,535,412.38	871,368.60	75,318,412.38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977,359.54	111,977,359.54
合计	111,977,359.54	111,977,359.54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1,251,257.05	753,667,425.7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1,251,257.05	753,667,425.7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701,990.24	377,535,981.7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952,150.44
股东分红	20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549,266.81	1,101,251,257.05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1,145,312.22	614,049,142.27	2,284,465,729.23	1,666,653,019.39
其他业务	111,620.09	33,125.07	37,685.33	21,392.04
合计	751,256,932.31	614,082,267.34	2,284,503,414.56	1,666,674,411.43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34,056.84	2,130,244.73
教育费附加	3,540,454.46	1,146,563.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60,302.95	764,375.63
房产税	124,215.98	76,975.14
土地使用税	2,375,116.41	41,132.00
车船使用税	13,816.24	14,210.38
印花税	522,994.80	757,484.02
合计	18,070,957.68	4,930,985.54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咨询服务费	1,422,468.79	3,480,668.15
人工支出	20,312,311.09	14,843,132.88
装修费	101,098.02	167,389.62
折旧摊销费	1,358,449.95	3,632,126.25
房租及物管费	1,384,363.11	1,181,707.23
办公费	36,417.51	752,551.31
差旅费	2,056,268.01	1,570,070.76
汽车费	33,760.34	1,734,723.73
招待费	1,796,903.47	2,633,941.82
通讯费	1,009,558.77	883,334.49
其他费用	8,202,996.69	16,395,671.40
合计	37,714,595.75	47,275,317.64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	231,447.17	112,199.56
其他	333,170.00	234,039.37
合计	564,617.17	346,238.93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4,296,323.50	98,289,765.03
减：利息收入	1,292,858.70	2,588,393.47
手续费	66,467.27	239,811.75
合计	113,069,932.07	95,941,183.31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30,937,147.60	-7,953,986.26
存货跌价损失	6,104,788.25	
合计	337,041,935.85	-7,953,986.26

(三十八)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洪泽县岔河镇财政所企业扶持基金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洪泽县岔河镇财政所企业扶持基金	7,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87,967.88	28,282.6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76,968.85	143,588.00	与收益相关
金湖县地税局退还2016年建筑承包合同印花税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洪泽区工业经济扶持资金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净入库税金突破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364,936.73	591,870.68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560,582.2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678.08
合计	28,560,582.21	336,678.08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11,553.38	7,547.01	-2,211,553.38
合计	-2,211,553.38	7,547.01	-2,211,553.38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517.00	28,985.06	15,517.00
合计	15,517.00	28,985.06	15,517.00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8,000.00	30,000.00	18,000.00
其他	1,140,120.50	5,000.00	1,140,120.50
滞纳金	29,100,938.87		29,100,938.87
合计	30,259,059.37	35,000.00	30,259,059.37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07,144.41	99,486,022.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7,895.47	1,197,340.30
合计	27,885,039.88	100,683,363.04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92,858.70	31,986.89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51,324,581.66	143,341,388.8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9,876,968.85	
合计	172,494,409.21	143,373,375.6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528,289,430.49	5,948,944.22
银行手续费	62,467.27	239,811.75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8,995,077.94	7,691,658.98
合计	537,346,975.70	13,880,414.9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项	294,358,591.08	
合计	294,358,591.0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受让股权相关款项	19,937,115.98	
合计	19,937,115.9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单位往来款	174,731,536.96	206,695,675.99
银行承兑汇票、贷款保证金	97,926,362.94	271,486,704.72
合计	272,657,899.90	478,182,380.7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单位往来款	8,700,812.13	204,011,557.40
银行承兑汇票、贷款保证金	40,465,854.54	196,310,758.12
合计	49,166,666.67	400,322,315.52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0,701,990.24	377,535,981.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7,041,935.85	-7,953,986.26
固定资产折旧	97,866,433.55	81,704,401.99
无形资产摊销	323,258.26	294,58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68,730.09	5,273,28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547.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296,323.50	98,132,04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60,582.21	-336,6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7,895.47	1,197,34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155,821.40	-59,684,630.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303,630.34	3,399,38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886,245.57	-537,077,191.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77,949.76	-37,523,012.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558,192.09	298,610,848.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8,610,848.51	200,881,936.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052,656.42	97,728,912.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9,253,788.24
其中：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9,253,788.2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500.39
其中：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7,500.3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9,136,287.85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83,478,336.78
其中：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3,478,336.78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36,927.86
其中：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6,927.8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2,641,408.9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3,558,192.09	298,610,848.51
其中：库存现金	66,979.94	14,506.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491,212.15	298,596,341.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58,192.09	298,610,848.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740,246.59	履约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冻结款
应收账款	157,120,184.37	金湖电站电费，借款质押
持有待售资产	5,000,000.00	股权出质、受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0	华源新能源对金湖的投资，借款质押
合计	394,860,430.9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	220,267,145.52	100.00	现金	2018 年 8 月 29 日	工商变更	21,950,818.09	-1,589,933.0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220,267,145.52
合并成本合计	220,267,145.5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5,975,196.4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4,291,949.1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21,772,115.02	1,135,652,506.31
货币资金	117,500.39	117,500.39
应收款项	107,069,871.29	107,069,871.29
其他流动资产	7,448,869.45	7,448,869.45
固定资产	537,188,647.00	651,069,038.29
在建工程	257,057,019.88	257,057,019.88
长期待摊费用	1,542,073.05	1,542,07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348,133.96	111,348,133.96
负债：	915,796,918.60	915,796,918.60
借款	259,559,791.66	259,559,791.66
应付款项	656,237,126.94	656,237,126.94
净资产	105,975,196.42	219,855,587.7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5,975,196.42	219,855,587.71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其他变化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转让。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邮振兴”)	江苏	高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金湖振合”)	江苏	金湖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宿迁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	宿迁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	聊城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	金昌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淮南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淮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淮南华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淮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淮南华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淮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宿迁泰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	宿迁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854,329,396.00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母公司的单一大股东(期末持股比例为 26.39%) 但非控股股东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查正发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以下公司均为查正发所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因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承建以下关联公司所属的光伏电站项目或从以下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 从而产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往来等一系列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以下各类关联交易说明。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无锡振发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转让, 转让前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黄小清	本公司所属母公司执行总裁助理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160,456,283.60	
海原县振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133,309,440.00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81,181,409.27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电站运维收入	106,673,270.71	119,171,985.79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26,581,249.57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电站运维收入	2,794,030.86	88,425,727.25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7,272,945.32	98,929,620.93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0.06	62,243,344.88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2,967,152.00	452,111,411.11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70,447,388.86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09,384,920.94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2,292,888.08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4,131,825.69	37,887,282.37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2,830,188.70	2,830,188.72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1,415,094.36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1,415,094.36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1,415,094.3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1,415,094.36
襄汾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5,223,238.11	
小计		451,318,752.49	1,267,147,795.2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金额	说明
拆入				
黄小洁	60,000,000.00		60,000,000.00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6,251,372.78	143,250,000.00	743,001,372.78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2,250,000.00	645,451.18	1,500,000.00	7,500.00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645,451.18	1,500,000.00	7,500.00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323,295.47	9,272,492.94	93,815,173.44	685,760.69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1,642,966.52	23,420,688.39	81,642,966.52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783,200.00	307,832.00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50,000.00	645,451.18	1,500,000.00	7,500.00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0.00	1,290,902.36	3,000,000.00	15,000.00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180,000.00	912,237.66	72,055,200.00	688,752.00
	榆林市榆神工业园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79,913,549.47	80,298,013.38	528,970,351.00	3,138,944.94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6,506,511.76	21,947,208.05	127,019,534.00	1,270,195.34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9,826,518.00	22,899,608.91	197,323,368.00	1,134,968.50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759,250.00	4,807,678.95	13,831,588.20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43,641,312.00	12,519,260.54	43,641,312.00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06,800.48	5,337,680.57	13,975,890.00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8,865,256.38	57,047,917.29	75,288,442.00	
	海原县振兴光伏发电电力有限公司	155,972,044.80	44,743,262.21		
	襄汾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97,794.30	4,847,422.77		
	合计	1,015,385,299.18	291,280,727.56	1,285,847,025.16	7,263,953.4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射阳通海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7,496.59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60,094.66	13,918,050.12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51,228.62	12,278,039.37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3,162,913.47	3,162,913.47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119,770.70	4,208,655.04
	无锡振发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500.00	254,500.00
	合计	26,956,004.04	33,822,158.00
其他应付款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89,754.27	43,794,571.92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420,698.63	5,000,000.00
	金昌振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53,456.00	
	甘肃振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7,191.13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940,000.00	
	合计	77,021,100.03	48,794,571.92
预收账款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9,829.80	3,199,829.80
	合计	1,699,829.80	3,199,829.80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487,967.88	其他收益	487,967.88	28,282.68	其他收益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洪泽县岔河镇财政所企业扶 持基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收益
洪泽县岔河镇财政所企业扶 持基金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县产业发展引导资 金(净入库税金突破奖)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76,968.85	76,968.85	143,588.00	其他收益
金湖县地税局退还 2016 年建 筑承包合同印花税			270,000.00	其他收益
洪泽区工业经济扶持资金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9,876,968.85	19,876,968.85	563,588.00	

(三) 政府补助的退回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方	被告/被上诉方	案由	标的金额(元)	备注
1	(2018)皖 0191 民初 5908 号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连带担保责任 纠纷	3,653,645.00	
2	(2018)苏 0115 民初 14630 号	山东省合达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47,528.16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方	被告/被上诉方	案由	标的金额(元)	备注
3	(2018)苏0206民初5990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5,000.00	
4	(2018)苏0115民初12383号	苏州宽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7,721.00	
5	(2018)苏0282民初12834号	无锡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164,512.00	已履行100万元
6	(2018)皖财保1号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
	合计				50,259,562.86	

说明：*1、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融资租赁事项，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冻结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查正发银行存款19250万元予以冻结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担保人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诉前财产保全担保书》为申请人提供担保。法院裁定，冻结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5,465,413股（股票代码：30031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申请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转让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80%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华源新能源近日拟与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水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源新能源拟以人民币19,280万元向新华水利转让其持有的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80%股权。金湖振合全部股权因银行贷款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待交易双方协商的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安排对金湖振合股权进行解质押。

2、 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方	被告/被上诉方	案由	标的金额(元)
1	(2019)浙越0602民初字第51号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21,068.90
2	(2019)鲁0902民初210号	泰州华泽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7,600.00
3	(2019)津0116民初2401号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9,056.00
4	(2019)苏0115民初4007号	山东立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15,049.20
5	(2019)苏0115民初3826号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7,374.02
	小计				12,620,148.12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5,750,000.00
应收账款	1,221,676,669.48	1,614,376,124.17
合计	1,221,676,669.48	1,620,126,124.17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7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955,299.18	65.06	287,141,234.00	28.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165,734.43	34.00	25,593,636.57	4.89	1,625,572,465.99	100.00	11,196,341.82	0.69	1,614,376,12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30,000.00	0.94	4,139,493.56	28.69					
合计	1,538,551,033.61	100.00	316,874,364.13		1,625,572,465.99	100.00	11,196,341.82		1,614,376,124.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6,506,511.76	21,947,208.05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79,913,549.47	80,298,013.38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8,865,256.38	57,047,917.29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海原县振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5,972,044.80	44,743,262.21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海原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1,642,966.52	23,420,688.39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9,826,518.00	22,899,608.91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43,641,312.00	12,519,260.54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323,295.47	9,272,492.94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06,800.48	5,337,680.57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襄汾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97,794.30	4,847,422.77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759,250.00	4,807,678.95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合计	1,000,955,299.18	287,141,234.0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678,549.36	858,344.46	0.83
0-6 个月	17,844,103.57		
7-12 个月	85,834,445.79	858,344.46	1.00
1 年以内小计	103,678,549.36	858,344.46	0.83
1 至 2 年	206,607,622.28	20,660,762.23	10.00
2 至 3 年	8,598,968.25	2,579,690.48	30.00
3 至 4 年	2,818,370.00	1,409,185.00	50.00
4 至 5 年	107,068.00	85,654.40	80.00
合计	321,810,577.89	25,593,636.57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01,355,156.54		
合计	201,355,156.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0.00	1,290,902.36	28.69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180,000.00	912,237.66	28.69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50,000.00	645,451.18	28.69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645,451.18	28.6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2,250,000.00	645,451.18	28.69
合计	14,430,000.00	4,139,493.56	28.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金额 305,678,022.3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79,913,549.47	18.19	80,298,013.38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355,156.54	13.09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8,865,256.38	12.93	57,047,917.29
海原县振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5,972,044.80	10.14	44,743,262.21
海原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1,642,966.52	5.31	23,420,688.39
合计	917,748,973.71	59.65	205,509,881.2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9,997,508.17	
其他应收款	1,041,067,265.70	189,622,377.80
合计	1,161,064,773.87	189,622,377.8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9,997,508.17	
合计	119,997,508.1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6,326,390.99	100.00	25,259,125.29	2.37	1,041,067,265.70	189,622,377.80	100.00	189,622,377.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66,326,390.99	100.00	25,259,125.29		1,041,067,265.70	189,622,377.80	100.00	189,622,377.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1,653,492.99	422,899.14	0.14
0-6 个月	269,363,579.12		
7-12 月	42,289,913.87	422,899.14	1.00
1 年以内小计	311,653,492.99	422,899.14	0.14
1 至 2 年	7,112,874.61	711,287.46	10.00
2 至 3 年	31,343,418.27	9,403,025.48	30.00
3 至 4 年	1,907,171.99	953,586.00	50.00
4 至 5 年	17,065,033.99	13,652,027.21	80.00
5 年以上	116,300.00	116,300.00	100.00
合计	369,198,291.85	25,259,125.29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97,128,099.14		
合计	697,128,099.1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59,125.2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22,967.44	
代垫款	5,598,156.82	
往来款	769,180,707.32	179,280,096.00
股权转让款	261,809,054.78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4,549,500.00	10,005,603.72
预付款项（利息、租金、电费等）	24,466,004.63	
合计	1,066,326,390.99	189,285,699.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65,500,200.96	1 年以内	43.65	
转让高邮电站股权款项	转让高邮电站股权款项	261,809,054.78	1 年以内	24.55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13,570,192.3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0.03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0,496,047.4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61	
宿迁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8,812,266.6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76	
合计		1,030,187,762.10		96.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0,267,145.52		420,267,145.52	399,886,831.40		399,886,831.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500,000.00		37,500,000.00
合计	420,267,145.52		420,267,145.52	437,386,831.40		437,386,831.4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高邮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886,831.40		199,886,831.40			
金湖振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金昌振发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0,267,145.52		220,267,145.52		
合计	399,886,831.40	220,267,145.52	199,886,831.40	420,267,145.52		

2、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1. 联营企业							
汝州牛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小计	37,500,000.00		-37,500,000.00				
合计	37,500,000.00		-37,5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4,649,995.98	524,682,942.36	2,052,834,490.03	1,592,606,647.64
其他业务	111,620.09	33,125.07	37,685.33	21,392.04
合计	494,761,616.07	524,716,067.43	2,052,872,175.36	1,592,628,039.6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997,508.1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222,75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678.0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242,220,263.55	336,678.08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9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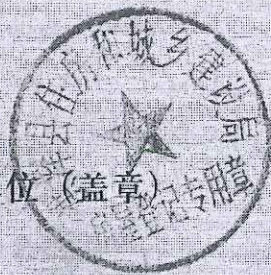
洪房权证 高良涧镇字第 H20121204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北三道48号		
登记时间		2012-11-2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办公,工业,仓储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1318.66		
	1	2276.68		
	1	356.38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009) 874	出让		2008-12-16 至 2058-12-16 止

附 记

Blank area for notes or attach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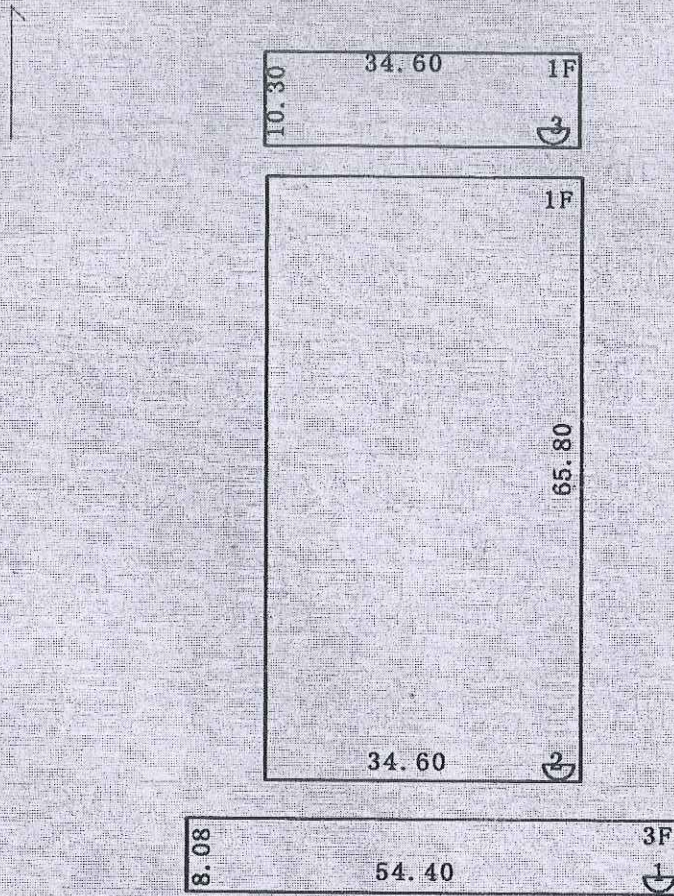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专用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090810

丘号	09081018005	结构	钢混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幢号	1	层数	3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户号	0	层次	1-3	产权面积 m ²	1318.66
座落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北三道48号				



比例尺 1: 800

淮安市房地产测绘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A0S8N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封闭货车

所有人
Owner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路1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依维柯牌NJ5045XXYD2D

江苏省南京
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MYEBKA36GVN0062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F6L0133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11-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11-26

苏A0S8N1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苏H(99)

苏A0S8N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苏H(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AM033K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靖路108号

使用性质
Use Natur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北京现代牌BH6430MY

江苏省南京

市公安局

车管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BEJMBJB0DX37152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DB15196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1-14

苏AM033K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7月 苏A(00)

苏AM033K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7月 苏A(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A3B1P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路16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6480T4

江苏省南京 市 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CJDBB4EHP4877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E6P2810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12-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2-23

苏A3B1P1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苏A(J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H5816W 车辆类型 中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30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牌EQ1070D3BDF

江苏省淮安 车辆识别代号 LGDVP91GXHA139124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H2005411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7-12-04 发证日期 2017-12-04

苏H5816W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苏H(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HU2281

车辆类型 中型专用客车

所有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经济开发区北三道4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依维柯牌NJ5046XGC3MS

江苏省淮安 车辆识别代号 LNVX1CA37DV200877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13A3340

巡逻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3-04-22 发证日期 2013-04-22

苏HU2281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4月苏H(洪泽)

苏HU2281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苏H(洪泽)

苏HU2281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4月苏H(99)

苏HU2281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4月苏H(99)

苏HU2281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4月苏H(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种类 苏A3111K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由文靖路108号

品牌型号 北京现代牌BH6430MY

车辆识别代号 LBEJMBJB9DX371513

发动机号码 0B151955

注册日期 2013-07-10 发证日期 2014-01-14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苏A3111K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苏 A (00)

苏A3111K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苏 A (S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AN772K

车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文靖路10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北京现代牌BH6430MY

江苏省南京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BEJMBJB8DX370613

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DB148917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1-14

苏 AN772K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苏 A(00)

苏 AN772K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苏 A(jn)

苏 A3N8K2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苏 K(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 A3N8K2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Owner

住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路16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福田牌BJ1027V2MD6-XA
Use Character Model

江苏省南京 车辆识别代号 LVAV2MBB3HC002672
VIN

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H011760
Engine No.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2017-03-31 发证日期 2017-03-31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A3550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路4号
 使用性质 Use Nature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江铃牌JX493G4
 发动机号 Engine No. LEFACG1700010074
 车架号 Chassis No. 2282460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2-08-21
 发证日期 Issuance Date 2012-08-21

苏A35507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9月豫K(99)

苏A35507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9月豫K(99)

苏HU3873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8月苏K铁牌

苏HU3873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8月苏K(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HU3873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江苏华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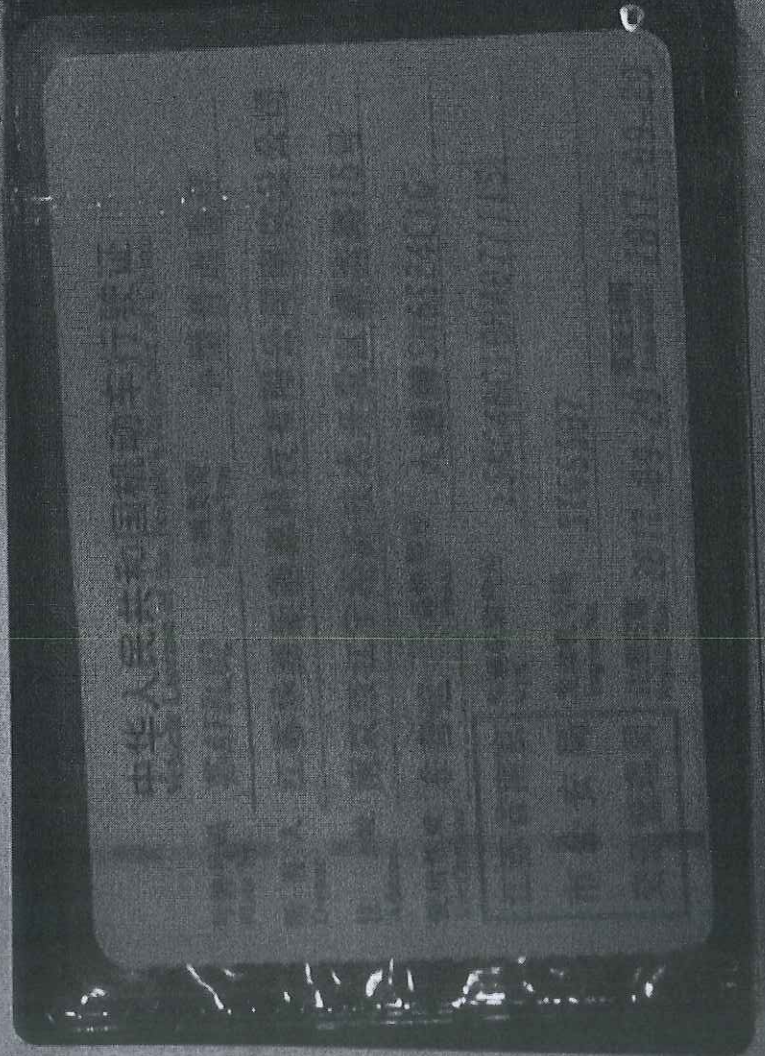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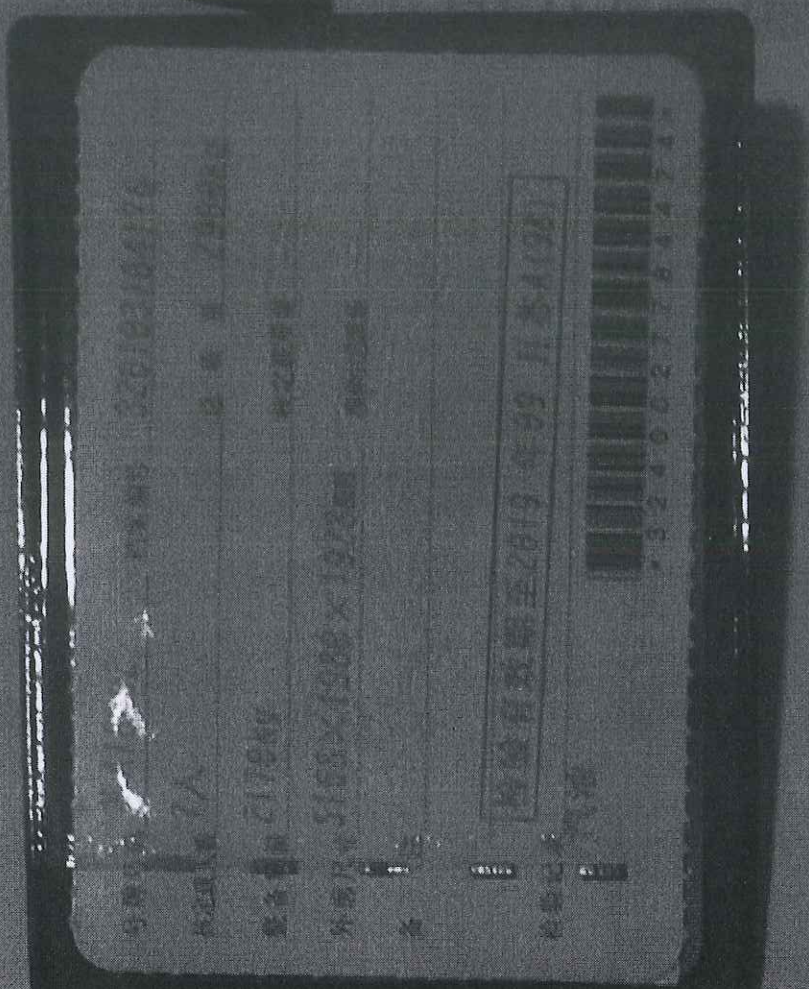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市苏清路111号3-2室

品牌型号 华泰 车型 华泰牌CS45472AC

江苏省淮安 车辆识别代号 LSJW34G33R1017763

市公安局交通 发动机号码 DB18804575

注册登记机关 注册日期 2012-08-29 有效期至 2014-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AW037P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东文靖路10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81BDCWG

江苏省南京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5A24G5D3047639

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20448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6-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6-25

苏AW037P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6月苏A(10)

苏AW037P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6月苏A(10)

SHOT ON MI 6
MI DUAL CAMER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AE562Y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址 Address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文靖路10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31ATA

江苏省南京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B3B0DE066989

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32630294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12-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12-23

苏AE562Y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苏A(99)

苏AE562Y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苏A(99)

SHOT ON MI 6
MI DUAL CAMERA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28417C

名称 **圳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2、3、4号**

法定代表人 **丁孔贤**

成立日期 **1993年07月17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7日

编号 3208290002018081500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579483290U (1/1)

名称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陆蓉
注册资本 42564.091512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25日至2041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

电器设备制造、研发、销售；自适应跟踪日系统及支架的设计、制造、销售、维护、安装；光伏系统产品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承装、承修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电力工程项目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及相关产品采购和销售；国外电力工程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15日

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特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本次经济行为已经通过相关部门批准；
- 2、协助资产组对应企业，提供评估所需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并督促其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督促资产组对应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督促资产组对应企业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 6、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期后事项悉数告知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印章)：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 年 4 月 20 日

资产组对应企业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特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 5、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如有关事项悉数告知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印章)：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4月20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80，发证时间1998年12月21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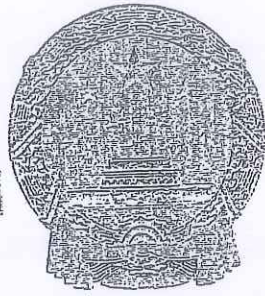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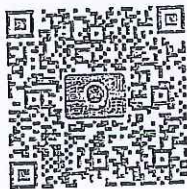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罗辉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180044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8-07-03

年检信息：2018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8年7月1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何新华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000471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08-01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5-1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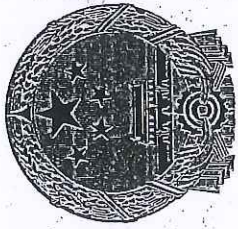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8年5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鹏信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深圳市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二月

证书编号：0200076009

批准文号：财资[2015]89号

序列号：000142